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中國時報 日期 95. 4. 18 版面 D八版



專任運動教練

退休撫卹 兩劑角力

葉基／專題報導

名師出高徒，在國家競技運動領域，教練職務應給予充分保障已成共識，去年國民體育法修正後賦予專任運動教練職務比照教師，但主管單位教育部體育司主張專任運動教練未來退休應採離職儲蓄金（確定提撥制）方式，有別於教師退休的確定給付制，與主張完全比照教師退休撫卹規定的專任運動教練協會，展開激烈角力。

在定位上，體育司主張競爭精神的績效制，運動教練協會則著重保障的永業制，兩者針鋒相對。體育司長何卓飛指出，教育部必須為社會、政策負責。專任運動教練協會秘書長邱永盛認為，他贊成加入績效考核的架構，不過退

休撫卹比照教師絕對不能大小眼，本周第二次政黨協商結果，將決定去年體委會通過824位專任運動教練未來的命運。

去年12月14日，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審議通過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2項修正條文草案，專任運動教練的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未來專任運動教練的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行政救濟及其他權益事項準用教師規定。

但此案在二讀前的政黨協商未達成共識，本周將進行第二次政黨協商。何卓飛指出，「公務人員保障過度但缺乏效率，私人單位剛好相反，效率高但保障差。」何卓飛說：「專任運動教練與教師的養成體系不同，對教師而言，學生來源固定不缺，但學校運動團隊則不一定會長期存在。」

何卓飛說，體育司之前在北中南舉行公聽會，中南部70%的教練傾向績效制，北部教練支持永業制，「25個縣市裡，21個縣市贊成績效制，3個贊成永業制。」

專任運動教練協會秘書長邱永盛抨擊教育部利用公聽會，以似是而非的方式欺騙對法案法規了解有限的體壇人士。

「已經立法三讀通過專任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任用，為何教育部偏要將教練的退休撫卹另訂一套不同於教師的版本，採取聘用人員離職儲蓄金方式辦理？」邱永盛說：「行政院已經指示教育部，專任運動教練應以教育人員相關辦法任用，教育部體育司為何一意孤行？」

對岸終身俸

葉基／專題報導

經濟學台灣，教練看大陸，尤其是大陸專任運動教練。

洛杉磯奧運大陸代表團掌旗手，已歸化我國的前大陸男籃國手，目前是大陸職籃CBA陝西東盛隊總教練王立彬說，大陸大專院校專任運動教練的待遇比教授高出1倍，此外還有不足為外人道的豐厚業外收入。

大陸專任運動教練與省體工隊運動選手被視為社會精英份子，福利讓人羨慕到口水流一地

待遇優教授

，王立彬以陝西東盛隊麾下球員為例指出，「全隊至少一半球員兼任消防、公安職務，平時留職停薪，高掛球鞋後就還任公職。」

「大陸CBA球隊，除了東盛、廣東、雲南與新疆4隊除外，其餘各隊都是省體工隊兼俱樂部隊的雙重身份，領兩份薪水。」王立彬說：「諸此種種，無非鼓勵這些體育菁英份子全心全意奉獻體育。」

王立彬說，大陸運動代表隊的教練、選手都領終身俸，退休撫卹比照公務員。